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 107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

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18,966,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5.7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18,661,1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5.6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05,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168,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24%。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会议结束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的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承办律师：

雷新勇 雷新勇

陈晓玲 陈晓玲

2017 年 10 月 16 日